

荥阳市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荥阳市水利局

乙方: 郑州盛世兰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甲方：荥阳市水利局

乙方：郑州盛世兰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荥阳市水利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荥阳市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郑州盛世兰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荥阳市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范围：

对荥阳市城关乡、乔楼镇、高村乡、广武镇、崔庙镇、豫龙镇、刘河镇、汜水镇、王村镇、贾峪镇、高山镇、金寨乡等 12 个乡镇的 115 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工作等（建设地点为荥阳市）。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柒仟零贰拾捌元玖角壹分

5.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和批复概算总价控制。

6.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7. 乙方项目经理： 徐宗峰 。

8.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9.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主要用于合同备案及办理支付手续。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方：荥阳市水利局 承包方：郑州盛世兰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张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荥阳市演武路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

桃贾路毛寨段 188 号

邮政编码: 450100

邮政编码: 450100

电 话: 64616032

电话: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传 真:

传 真: _____ /

签订地点：荥阳市水利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荥阳市支行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帐 号: 4105017936080000219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甲方： 荥阳市水利局

1.1.1.2 乙方： 郑州盛世兰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 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1.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施工图纸；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荥阳市水利局。

2 甲方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甲方负责协调工地范围内的施工用地。

2.1.2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同上。

2.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1）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3）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4）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

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4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其它义务

(1) 乙方应自行协调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问题，并负责解决当地群众的施工干扰，甲方予以协助解决。

(2) 要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在月支付进度款支付后 10 天内应支付参建农民工工资，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任务 30 天内必须支付完参建农民工全部工资。否则，由发包方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4.2 乙方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5. 工期

5.1 乙方引起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施工工程	根据合同工期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评定

6.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6.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评定规范。

7 变更

7.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 %，
单价调整方式：按乙方投标报价或类似工程投标报价执行，没有投标报价和没有类似工程报价的由监理人与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

(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8. 计量与支付

8.1 计量

8.1.1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8.1.2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6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工程总价控制形式。

8.2 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方式：工程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100%。

8.3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乙方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乙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8.4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9 竣工验收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执行，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执行。

10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